



香港航海學校
HONG KONG SEA SCHOOL

Established 1946

檔案編號：(10) in HKSS / CIR / 7(19)

日期：3.9.2018

家長通告
學生升留級政策

敬啟者：

為讓學生有明確目標及提升其學習質素，本校對學生升留級有既定的要求。學生必須達到標準，方可於下一學年升級，未能達標者則會作留級處理。

隨函附有本校《升留級政策》，請各家長及監護人仔細閱讀，並按當中準則配合校方安排，鼓勵學生積極達標。《升留級政策》附件亦會上載於學校網頁及刊印學生手冊，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30330 予學生所屬班主任查詢。

請填妥隨函回條，並著學生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一) 班主任課時，交予所屬班主任。

此致

各家長 / 監護人



署任校長 陳道沛

回條

檔案編號：(10) in HKSS / CIR / 7(19)

本人已知悉及了解香港航海學校學生升留級政策及要求，並會督促子弟積極配合校方，按有關規定達至既定標準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 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班別： _____ 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家社： _____ 家長／監護人電話： _____

香港航海學校
2018/19 學年度
學生升留班政策

1. 升級原則

學生達到下列要求：

- 1.1 完成學年之課程，具備足夠的出席率；及
- 1.2 取得符合校方要求的學術水平；及
- 1.3 維持良好紀律水平。

2. 目的

本校訂立升留級政策有二：

- 2.1 建立良好、積極的學習風氣；及
- 2.2 讓家長有準則對學生給予回應及督導。

3. 條件

直接升級

- 3.1 學生必須取得 5 科合格，其中包括中文或英文科，並有全學年 90% 或以上的回校出席紀錄，品德良好。

有條件升級

- 3.2 學生未能達直接升級之要求，而有最少 3 科合格者，其回校出席率又達全學年 90% 或以上，品德良好，並能於暑假期間完成校方指定的補修活動(註 1)，方可試升。

留級

- 3.3 學生未能取得 3 科合格；或全學年出席不足 90% 者；或行為紀律未達學校要求者，均會被留級。

酌情處理

- 3.4 每級有不多於 5% 的個案，由校長決定其升留級狀況。

註 1：補修活動為強制參與的活動，學生必須完成並達到既定標準，方可升級。2018-2019 暑期補修於 15-19/7/2019 進行。

香港航海學校
成績評核計算方法

(各科分數比重)

中一至中三級					中四至中六級				
科目	平時分	統測分	考試分	總分	科目	平時分	統測分	考試分	總分
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生活與社會 綜合科學 中國歷史 科技與生活 海事	50%	10%	40%	100%	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通識教育 科技與生活 資訊及通訊科技 海員 視覺藝術 旅遊與款待	40%	10%	50%	100%
普通電腦 體育	60%	/	40%	100%	體育	60%	/	40%	100%
視覺藝術 綜合科技	100%	/	/	100%	/	/	/	/	/

(成績表分數比重)

科目	級別	
	中一至中三級	中四至中六級
合格分數	50%/E 級或以上	40%或以上
中國語文	300	300
英國語文	300	300
數學	300	300
生活與社會/通識教育	300	300
綜合科學	200	/
中國歷史	100	/
綜合科技	以等級 A -- F 評分	/
科技與生活	200	200
普通電腦 / 資訊及通訊科技	100	200
海事 / 海員	200	200
視覺藝術	以等級 A -- F 評分	200
旅遊與款待	/	200
體育	100	100
總分	2100	1700